

少数民族

民俗

荟萃

陶凤珍 编著

农村读物出版社



少数民族奇俗荟萃

陶凤珍 编著

农村读物出版社
1991年·北京

DK15107

少数民族奇俗荟萃

陶凤珍 编 著

责任编辑 王杰秀

*

农村读物出版社 出版

潍坊计算机公司电脑排版中心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787×1092毫米 1/32 7.41印张 160.2千字

1991年3月第1版 1991年3月潍坊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5048—0750—8

Z·43 定价：2.40元

目 录

满族风俗习惯.....	1
朝鲜族风俗习惯.....	4
赫哲族风俗习惯.....	9
蒙古族风俗习惯.....	13
达斡尔族风俗习惯.....	17
鄂温克族风俗习惯.....	21
鄂伦春族风俗习惯.....	24
回族风俗习惯.....	27
东乡族风俗习惯.....	31
土族风俗习惯.....	34
撒拉族风俗习惯.....	38
保安族风俗习惯.....	43
裕固族风俗习惯.....	48
维吾尔族风俗习惯.....	52
哈萨克族风俗习惯.....	55
柯尔克孜族风俗习惯.....	58
锡伯族风俗习惯.....	61
塔吉克族风俗习惯.....	64
乌孜别克族风俗习惯.....	67
俄罗斯族风俗习惯.....	70

塔塔尔族风俗习惯·····	72
藏族风俗习惯·····	74
门巴族风俗习惯·····	81
珞巴族风俗习惯·····	83
羌族风俗习惯·····	86
彝族风俗习惯·····	90
白族风俗习惯·····	93
哈尼族风俗习惯·····	104
傣族风俗习惯·····	109
傈僳族风俗习惯·····	117
佤族风俗习惯·····	120
拉祜族风俗习惯·····	124
纳西族风俗习惯·····	127
景颇族风俗习惯·····	130
布朗族风俗习惯·····	134
阿昌族风俗习惯·····	138
普米族风俗习惯·····	141
怒族风俗习惯·····	147
德昂族风俗习惯·····	151
独龙族风俗习惯·····	156
基诺族风俗习惯·····	163
苗族风俗习惯·····	166
布依族风俗习惯·····	170
侗族风俗习惯·····	175
水族风俗习惯·····	183
仡佬族风俗习惯·····	188

壮族风俗习惯.....	192
瑶族风俗习惯.....	196
仫佬族风俗习惯.....	200
毛南族风俗习惯.....	205
京族风俗习惯.....	210
土家族风俗习惯.....	214
黎族风俗习惯.....	220
畲族风俗习惯.....	223
高山族风俗习惯.....	230

满族风俗习惯

满族分布在全国各地，以居住在辽宁省的为最多，其他散居在吉林、黑龙江、河北、内蒙古、新疆、甘肃、山东等省区和北京、天津、成都、西安、广州、银川等大、中城市。

满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满语属于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满语支。满文是十六世纪末借用蒙古字母创制的。

满族的源流，可以追溯到两千多年前的肃慎人，其后裔称挹娄、勿吉、靺鞨和女真。他们生活在长白山北、东滨大海以及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的广大地区。十二世纪初，由阿骨打建立了全国政权。一六三六年，皇太极继位称帝，改国号清。一六四四年，清军入关，统一全国。后金太宗天聪九年（一六三五）正式改“诸申”（女真）为满洲。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后简称满族。

满族进入辽、沈以前，具有精于骑射的特长。七岁左右的儿童即以木制弓箭练习射鸽，女子执鞭不亚于男子。

满族的服饰，男子自头顶后半部留发，束辮垂于脑后，穿马蹄袖袍褂，两侧开叉，腰中束带，便于骑射。妇女在头顶盘髻，佩戴耳环，穿宽大的直统旗袍，天足，着高底花鞋。入关以后，满、汉服装逐渐趋于一致。曾有一个时期各地妇女穿旗袍甚为流行。

满族盖房多开南窗和西窗，冬暖夏凉。满族的住房，过去一般院内有一影壁，立有供神用的“索罗杆”。住房一般有两间正

房，门向南开，外屋是厨房，安置锅灶；里屋有三铺炕，西炕为贵，北炕为大，南炕为小。家中来客住西炕，家里长辈多住北炕，小辈的姑娘、媳妇可住南炕。

满族的饮食，过去喜吃小米、黄米干饭与黄米饽饽（豆包）；逢年过节吃饺子，每当农历除夕，晚饭必吃手扒肉。另外，满族独有的风味食品是白煮猪肉，炙猪肉及糕点——“萨其玛”。

满族实行一夫一妻制。过去，十六、七岁即可订婚，由父母包办。男方请媒人到女方说亲，先后要去三次。每次都携带一瓶酒，到第三次才能知道是否成功。所以有句俗话“成不成，三瓶酒”。如果成了，女方父母向男方要彩礼：钱、衣服、首饰、酒、猪等。男方送的彩礼，全部做为姑娘的财产。

结婚时，新娘要在南炕上坐帐一日，称为“坐福”。晚间在地上放一桌子，桌上放两个酒壶和酒盅，新郎新娘手挽手，绕桌子三圈后饮酒。炕上点燃一对蜡烛，通宵不熄，外屋一人或数人唱喜歌，名曰“拉空家”，或有人用黑豆往新房里撒，热闹一两个小时后自散。三日后新郎新娘回娘家。

满族重视礼节。过去，少辈对长辈是三天一小礼，五天一大礼。少辈每隔三天要给长辈请安，隔五天见长辈得打千，打千的形式男女有别：男人曲右膝，右手沿膝下垂；妇女双手扶膝下蹲。平辈亲友相见，不分男女行抱腰接面大礼。

满族人民好歌舞，舞蹈的特点，多由狩猎、战斗的活动演化而来。每逢喜庆宴会，主客男女轮番起舞，举一袖于额，反一袖于背，盘旋进退，节奏和谐，一人领唱，大家呼“空齐”相和。进入辽沈后，更多地吸收了其他民族的歌舞形式。在宫廷乐舞中，备有满、蒙、汉、朝等族的舞蹈。

满族的丧葬也很有特点：忌在西炕或北炕上死人；因为门是

活人出入的，因此，死人入棺后，只能从窗户抬出；人死后，在院子西边立一杆子，高一丈五尺左右，上挂布幡，幡长九尺，用红布和黑布做成。幡的头和尾是黑布，中间四条是红布。出殡时，亲友要抢幡上的布，给自己孩子做衣服，认为可避邪、不做恶梦等。一般行土葬。

清代以来的三百多年间，满、汉长期杂居共处，关内的满族已在语言、服饰、习俗等方面与汉族无差异；居于关外各地的满族人民，只是在满族聚居的偏僻乡村中，仍有一部分满族居民使用满语，保持满族的一些固有习俗。同时，从汉族习俗（包括汉语词汇）中也可找出一些满族习俗的成份，但满族群众模仿汉族，比汉族群众模仿满俗的更多。满族是一个既善于学习又善于创造的民族，为发扬祖国文化作出了贡献。

满族直到十八世纪末，还相当盛行“祭祖”、“祭天”。每当出兵、拒敌、进军之前，凯旋之后，都由萨满祭天神。直到解放前，爱珲的满族还把祭天、祭祖作为每年的大事。

满族曾信仰多神教的萨满教，“萨满”是通古斯语，意为“疯狂的人”。汉译为巫师。早期分宫廷萨满和民间萨满两种。清朝历代皇帝举行各种祭神祭天典礼，如宫廷萨满设“堂子”祭天，都用满语诵经跳神。直到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在东北的宁古塔（今黑龙江省宁安）和爱珲等地，满族民间仍保有萨满教。民间萨满又分以跳神为职业的萨满和管理祭祀的家萨满两种。跳神的萨满一村只有一个，不从事劳动，以跳神为职业。过去满族的农民“信巫不信医”，有病先请萨满跳神，经治无效，才请医生诊治。萨满祈祷时，跳神，头戴尖帽，缀五色纸条，下垂蔽面，外悬小镜，身穿长布裙，腰系铜铃，击鼓而舞，口中念念有词。

朝鲜族风俗习惯

朝鲜族主要分布在吉林省，其次分布于黑龙江省、辽宁省，其余散居在内蒙古自治区和内地一些城市。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是主要聚居区。

朝鲜族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属阿尔泰语系。

我国的朝鲜族是十八世纪中叶，由朝鲜半岛陆续迁入的。

朝鲜族喜爱穿素白衣服，故有“白衣民族”之称。朝鲜族服装的特点是斜襟，无钮扣，以长布带打结。男子的裤裆肥大，宜于盘腿而坐，裤脚系上丝带，并喜欢在上衣上加穿带纽扣的有色坎肩，出访时再加着长袍（式样与上衣同）。男女所穿的上衣，在斜襟上都镶着白布边。年轻妇女和少女在上衣袖口和衣襟上镶色彩鲜艳的绸缎边。飘带也是用绸缎制成，红、紫、蓝色都有。

老年妇女喜着素白衣裙，并习惯用白绒布包头。到冬天，加穿以毛皮为里，绸缎为面的坎肩。中老年妇女多穿缠裙，不穿筒裙。缠裙宽腰带，有许多细褶，长及脚跟，是分叉裙子。穿时把下身裹一边后，把裙子下摆的一端提上来掖在腰带里。穿这种裙子，必须在里面加穿素白色衬裙。筒裙是缝合的筒式裙子，但与其他民族的筒裙不一样，它的腰间有许多细褶，达到合腰身为止，上端还连上一个白布小背心，前胸开口扣纽扣，穿时从头部往下套。这种裙长过膝盖，便于劳动、步行。因此，妇女劳动时多穿筒裙。

朝鲜族姑娘和少妇的衣裙，可以说得上五彩缤纷鲜艳夺目，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幼儿上衣的袖筒多用“七色缎”（七种颜色相配的绸缎）做料，穿起来好象彩虹在身。朝鲜族一向认为彩虹是光明和美丽的象征，用“七色缎”给幼儿做衣服，意在让幼儿们更加美丽和幸福。

朝鲜族的鞋，有个演变的过程。早期多穿木屐、革履，后来出现草鞋、麻鞋。穿胶鞋是近代的事。男子多穿平面白胶鞋，妇女多穿白色或天蓝色船形胶鞋，近些年较普遍地穿布胶鞋或皮鞋。

朝鲜族过去生活在滨海多山地带，因而在饮食中“山珍”、“海味”占很大比重。“山珍”主要指山菜、山果、山药等。当然也包括一些野禽、山兽；“海味”是指鱼贝类和海菜、紫菜等。朝鲜族饮食可分家常便饭和特制饮食。便饭包括米饭、汤、菜等。米饭以大米、小米为主。汤是日常饭食中必备的，其种类多达三十多种。日常一般喜喝大酱汤，三伏天则多喝凉汤。朝鲜族喜欢吃辣椒酱，辣椒酱是用糯米糕加上辣椒面、豆酱饼（或大酱）、蜂蜜或糖稀、芝麻、香油等各种调料制成，吃起来辛辣、香甜。

泡菜是朝鲜族饮食中具有民族特色的冬季必备的副食品。腌泡菜的方法依各地习惯而不同。

特制饮食有糕饼、糖果、冷面等。糕有用米和米面做的两种。用米做的打糕，是把蒸熟的糯米或小黄米放在木槽或石槽里，用打糕锤捶打而成的。用米面做的有“发糕”、“蒸糕”、“松饼”等。

冷面，以适当比例把荞麦粉、面粉、粉面等掺和制成面条，用精牛肉或鸡肉熬汤。做汤时一定要待汤冷却后撇油。在面条上要放香油、胡椒、辣椒、味素等调料，如再放上牛肉片、鸡蛋丝或

切成半个熟鸡蛋、苹果片或梨片，则更味美可口。

朝鲜族喜食牛肉、鸡肉、海鱼等，不喜吃羊、鸭、鹅以及油腻的食物。狗肉是朝鲜族喜吃的肉食之一，一般喜欢熬汤，多在三伏天吃，认为热天服用能滋补身体，食后不喝凉水，不睡凉炕。现在不分季节，但有一个禁忌，婚丧及佳节不杀狗，不食狗肉。

朝鲜族一般的房屋构造，多是以木搭架，屋顶四个斜面，用稻草、谷草或瓦片覆盖。墙壁多泥墙，刷白灰。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砖瓦结构的住宅日益增多。每栋房子一般分为三间（有条件者盖四大间），中间为大间，其中三分之二作炕，三分之一作灶间，为炊事之用。灶间外侧的大间没有炕，有门与灶间相通，作为仓库使用。大炕隔壁的大间全部铺成炕，并隔成两间，把朝阳的一间作为客房，北面的一间作儿女的卧室。客人来访时，男客进客房，女客进灶间大铺炕。

每个房间都有一扇门，从上到下都是细木格子门棂，糊上窗纸，以取阳光，现多改为玻璃门窗。由于满屋都是炕，进屋就要脱鞋。过去农村的炕面都铺上芦席或高粱杆编制的席子，现在多用人造纤维或油黄纸，上面刷上炕油，经常擦洗，保持铮亮光洁。

过去的封建婚姻，都是靠媒妁之言，父母之命，要门当户对。但有一点要一律遵守，即同宗、表亲不得通婚，这是不分贫富贵贱都要遵守的，现在仍遵守这一规矩。

选定婚日后，男方准备礼妆，女方准备嫁妆。礼妆也叫“纳采”，是男方为女方准备的礼物。过去一般有为新娘准备衣妆和象征“幸福”、“多男”、“长寿”的米粒、棉籽、假发、玩具和妆刀等。现在一般是为新娘准备衣料、衣服、化妆品和装饰品。嫁妆是女方为新娘准备的生活用品和为男方准备的礼物。现在一般带一

套或两套新被褥和出嫁后本人、新郎要穿的衣服或衣料，还要赠送给公婆和男方近亲的见面礼品。

朝鲜族传统的婚礼仪式，有新郎婚礼和新娘婚礼。新郎骑马去迎亲，在新娘家举行的婚礼叫新郎婚礼。新娘坐轿到新郎家后，举行的婚礼叫新娘婚礼。婚礼当晚，近亲和村子里的青年男女为新郎、新娘开娱乐晚会，往往歌舞到深夜。

朝鲜族一家有丧事（指成年），亲朋邻居都去吊丧，先向遗体三叩首，再和丧主互叩首，说些安慰的话，前去吊丧者带一些丧礼，过去带一两包腊烛，现在多带瓶酒。出丧，过去选单日，现已无此习。现在城市已实行火葬，其他地区仍按老习惯备棺入殓。过去，大人灵柩停三天或五天、七天才出殡，现在一般是两天或三天。

朝鲜族民间节日有“元日”（春节）、“上元”（元宵节）、“上巳”（农历三月三日）、“寒食”（清明）、“燃灯节”（农历四月八日）、“端午”（农历五月五日）、“流头日”（农历六月十五日）、“秋夕”（仲秋）、“重九”（农历九月九日）和“八关”、“冬至”等等。其中，元日、上元、寒食、端午、秋夕为五大节日，至今过得热闹。朝鲜族过节，除做节日饮食外，还根据节日的季节特点，组织各种游戏和体育活动。

朝鲜族很讲究礼貌礼节，晚辈对长辈必用敬语。平辈之间初次相见也用敬语，以显示文雅、有礼貌。一日三餐，盛饭、盛汤和菜，先盛老人的，并给老人摆单人桌，由儿媳恭顺地端到老人面前，等到老人举匙，全家才能就餐。在吃饭时，匙要放在汤碗里，若把匙子放在桌上，就表示吃完。

陪客人吃饭时，如果主人先把匙子撂下，便是失礼。节日的饮食，不管多少，多与邻居分尝。饮酒、吸烟，父子不同席，即晚

辈不能在长辈面前喝酒、抽烟。有时长辈遇到年青人相聚饮酒时，为使他们不受拘束而回避；在家宴中，年青人与老人同席而无法回避时，年青人举杯背席而饮，以示对老人的尊敬。酒席上，按年庚依次倒酒，长者举杯后，其他人依次举杯。抽烟时，年青人不能向老年人借火，更不能接火，否则便是一种大不敬的行为。与本村或亲戚长者同路时，年轻者必须走在长者的后面，如有急事非赶路不可时，要向长者恭顺地说明原委，然后超前。在路上遇到认识的长者，必须恭顺地问安并让路。在屋内初次见面互通姓名时，要双膝跪席，双臂垂前摠席，稍俯上身，恭顺地通报自己的姓名，然后说些“多多关照”等客气话，若是同辈或身份相似时，可以互相握手。

朝鲜族过去无敲门的习惯，客人走进院子先干咳一声，等主人闻声出来问询才可以对话。现在，则在门外先喊一声“在家吗？”，然后问询。这时互相所使用的都是敬语。朝鲜族家庭礼节比较严格。孝敬父母长辈，这是全民族成员共同遵循的社会公德。谁违背它，谁就遭到社会舆论的严厉谴责。

朝鲜族妇女浣衣多在溪边。延边到处是清澈的溪流，溪边的石头是天然的砧板。到溪边浣衣的妇女，头顶浣衣盆，手拿棒槌，从春到秋不间断。在潺潺的清流边，婆娑的垂柳下，棒槌声和清脆的谈笑声此起彼伏，带有浓厚的民族色彩。

朝鲜族习俗，每到仲秋前后，妇女们都拆洗被褥，晾晒喷浆（稀薄的米汤水），待其半干后，叠成长方形放在砧板上捶打，这就是“捣衣”。

朝鲜族信仰宗教的人较少。信教者有的信佛教，有的信基督教或天主教。

赫哲族风俗习惯

赫哲族主要分布在黑龙江省同江市、饶河县、抚远县，少数人散居于桦川、依兰、富锦三县的一些村镇和佳木斯市。赫哲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少的民族。

赫哲族的语言属阿尔泰语系满一通古斯语族满语支，没有文字。由于长期与汉族杂居，大多数人通用汉语文。

赫哲族与我国东北的古代居民“肃慎”、“挹娄”、“勿吉”、“黑水靺鞨”、“野人女真”等有着密切的族源关系。

赫哲族早年的衣服、被褥多是用鱼、兽皮制成，故有“鱼皮部”之称。由于居住地区不同，做衣服的原料也有所区别。乌苏里江流域和松花江中游到混同江勤得利等地方，主要以狍、鹿皮做衣料，鱼皮次之。勤得利以下至黑龙江下游的赫哲人中多以鱼皮做衣服。兽皮衣要用狍筋、鹿筋线缝成，鱼皮衣则用鱼皮线缝成，才能抗磨耐穿。布匹约在二、三百年前输入赫哲族地区。近几十年来布衣逐渐地代替了皮衣。以鱼兽皮制衣服、被褥逐渐消失，只有男人出猎时才穿皮衣服。所以赫哲族衣服很长时期是皮、布兼用，外衣是皮衣，内衣是布衣。

赫哲族早年的衣饰形式，因地制宜。居住在黑龙江、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衣服多用鱼皮，而缘以色布，边缀铜铃与铠甲相似。清朝末年，赫哲族妇女的衣饰多受满族的影响，上衣样式如同旗袍，襟长过膝，腰身稍窄，下身肥大，袖肥而短，只有领窝而

没有衣领，喜紫色。梳方头，穿厚底龙舟鞋。年青的佩戴耳钳，年纪大的戴耳环，无论老年或青年妇女都戴手镯。民国以后，男人冬季多穿狍皮大衣，夏季则用去毛的皮板做大襟式的衣服。袖口、衣襟多镶边或染成黑色云纹，长袍的衣襟上还缀着两排用鲐鱼骨做的纽扣，朴素美观。女人多穿鱼皮和鹿皮长衣，领边、袖口、衣边多用鹿皮剪成各种颜色的云纹和动物花样；有的在衣边上饰以海贝壳。男女劳动时都穿鱼皮套裤，冬天多戴狍、貂皮帽子。男人脚上多穿狍皮、鹿皮靴子和鱼皮靰鞡。鱼皮靰鞡走在冰路上不滑、不结霜。女人冬天外出也穿靰鞡。

赫哲族早年以鱼兽肉为主食。每逢年节和接待客人时，用小米做成稠粥或肉粥，以示庆祝和对客人的尊重。他们把鹿尾、鹿筋、熊掌、猴头、木耳、大米、白面等视为珍贵的食品。平常除吃新鲜的鱼兽肉外。还将其加工成鱼干、鱼条、鱼披子储藏起来，以备不时之需。

赫哲人早年很少种蔬菜，主要吃野菜。自民国以后，较普遍地出现了园艺。蔬菜增多，蔬菜代替了野菜。吸烟喝酒在赫哲族中由来已久，形成生活中的一大消耗，这与地处寒带，从事渔猎生产有关。凡祭祀、宴会、迎宾、送行都用酒。赫哲人不喜欢喝茶，常炒小米泡水代替茶叶。

赫哲族为了适应渔猎生产的需要，都选择江河两岸高处和接近猎场的地方居住。住宅为用桦皮、兽皮、茅草搭成的“撮罗”（尖顶）、“胡如布”（圆顶）及各种“昂库”（棚子）。夏季构木而居，冬则凿地为“地窖子”，有穴居的遗风。较普遍地住泥墙草顶房屋。

赫哲人早年行路和搬运的工具有狗拉雪橇、滑雪板、小板船、风船等。冬季用狗拉雪橇运东西，春夏季用木船运输，冬季

出猎则用滑雪板。这些既是古老的生产工具，也是交通工具。《满洲氏族源流考》称赫哲族地区为“使犬国”，是因早年该地区养犬很多，交通工具主要用犬而得名。挽橇的头狗经过训练，它听从驾驭人的指挥，带动其余的狗共同前进。每个狗拉雪橇可套狗三、四只至八、九只，有的甚至套十几只，这要根据载重量而定。行走时，奔驰如飞，日行二百余华里。平常运输柴草也有用狗拉雪橇的。因此，养狗很普遍，一般人家养三、四只至十几只，少数人家有养几十只的。赫哲人非常喜爱狗。

赫哲族热情好客，招待客人的菜以鱼居多，如清炖鲤鱼、红烧鲫鱼、咸大马哈鱼，还有“炒鱼毛”（类似鱼松），确实别有风味。

婚姻制度，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尚存在氏族外婚制的习俗。普遍早婚。一般是男女十七、八岁时结婚，男人要比女人年长一些。早年婚姻仪式比较简单。但近百年来，受满、汉族的影响较大，婚姻仪式也较繁琐。男女双方父母为子女选择配偶的标准，不是以门当户对为主要条件，多是以劳动好，捕鱼打猎的能手为选婿的标准。选媳则以劳动好、手艺巧、聪明贤慧为条件，人的仪表好坏不是选媳的主要标准。清朝末年以后，赫哲族中贫富分化愈益明显，选择女婿也以贫富为主要条件了。赫哲族中亦有弟娶其嫂为妻的，但其嫂年龄比弟年长太多，也不能相配。还有互换为亲的，个别还存在抢婚。至于离婚之事早年在赫哲族中很少，因为人们认为“夫妻是一辈子的事”，这是命运。离婚的女子被社会鄙视，致使妇女再受压迫也只好忍受。寡妇改嫁不受限制。不改嫁的很少，改嫁不再举行结婚仪式。

人死后实行土葬，没有固定的坟地，多在村屯附近找个地势较高的地方埋葬。早年没有棺材，挖个长方形的土坑，四周用圆木砌个槽子，将尸体放入其中，上面再搭个盖，然后培起土堆。